

# WIPO



IIM/1/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4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 第一届会议

2005年4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 墨西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提案

*WIPO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05年3月29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提案，以供成员国在2005年4月11日至13日于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上讨论。

2. 该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IIM注意所附墨西哥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

一、先 例

(一) 联合国

消除贫困、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最重要的优先领域。从《千年宣言》中产生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确立，宣示了各国对“结成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所作的承诺。

该“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中包括多项任务，其中与世界知识产权体系有关的任务如下：

- 进一步建立开放、基于规则、可预测、非歧视的贸易和金融制度，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于善政、发展和减贫的承诺。
-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拟定和实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
- 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

联合国的会员国已通过 2002 年《蒙特雷共识》，制定了关于可持续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及其相关的《实施计划》，其中尤其载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必需的条件，并确认发展问题是国际社会的优先重点。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鉴于知识产权是促进人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几十年来一直鼓励各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建立或更新其知识产权制度，以使本国人民能受益于这一制度。

WIPO 通过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开展了多项活动，以提供专门的法律咨询，进行人力资源培训，派遣专家到各国开展工作（由于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这也是各国所要求的），以及开展具体活动，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

在 WIPO 举行的工作会议上，各国的发展问题以及本组织为支持发展中国家而开展的活动，始终成为讨论的主题，而各成员国所作的贡献，通过提供各种不同的观点，无疑丰富了与会者的国家和国际议程。

在此方面，在 2004 年举行的 WIPO 大会会议的议程中，有一项关于文件 WO/GA/31/11 的议题，该文件中载有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关于为本组织制定新的发展计划的正式提案。在对该文件进行简要介绍并由其他成员对其内容发表赞成或反对的意见之后，大会决定对这一提案加以分析。

为了分析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前景及其与发展之类的具体问题之间的联系，WIPO 及其成员国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旨在澄清本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并使之符合全球社会的当前需要<sup>1</sup>

## 二、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国家

### （一）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制度

毋庸置疑，过去几十年中全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新技术的支持而实现的；即使在发展中国家，某些阶层的人士在获得商品、服务和福利方面，已经超过了 50 年前人们能想象的程度。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只是在最近才建立起符合当今经济要求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WIPO 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内外公共或私营组织所提供的资源，基本被用来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培训各知识产权局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力资源。

由于国际上开展的相关讨论，各国政府议程上，除传统领域的发明和显著性标志等事务以外，还列上了新的议题；而且无论各相关体系的成熟程度如何，各知识产权局都不得不对这些新的议题进行分析，例如保护土著社区的知识，以及将这一知识用于医药等领域、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学艺术等议题。

---

<sup>1</sup> 卡萨布兰卡会议

虽然大多数国家政府均将知识产权视为优先重点，但资源远远不够用，而且即使对于外来资源，也必须加以合理运用。国际合作在各地区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要使国家制度充满活力、取得成功，就要根据清楚、可预测、非歧视的规则建立起国际标准制定框架，而且必须要有起码的保护标准，这些标准不得因国际社会中的成员进行的政治、经济、社会甚至文化变革而有所改变。

## （二）知识产权与发展中国家社会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满足粮食、卫生和教育等基本要求的需要，因此必须要确定优先重点，有时还不得不舍弃那些虽然对促进发展非常重要却不能解燃眉之急的事务。在此方面，即使在已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也无法让全社会参与知识产权事项，因为尚未建立起知识产权使用和执法的适当文化。

人们缺乏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是司空见惯的，在某些情况下，有人认为，不遵守这种制度或侵犯这种制度的行为也不应受到制裁，换言之，社会上可接受这些行为；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利益，以及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因素加以利用，与这些人毫不相干。缺乏对这一制度的认识，已引起效率低下的问题，甚至成为发展的障碍。

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以制裁，如果不同时开展对这一制度的宣传和认识活动，是毫无用处的。此外，由于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无知，以及存在不遵守这一制度的现象，因此还孳生了犯罪团伙，有时甚至具有跨国性质，并与洗钱等非法活动联系起来。

## 三、墨西哥的提案

鉴于：

- 国家的发展应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奋斗目标；
- 联合国会员国已达成共识，承诺消除贫困，促进各国发展；

- 在《千年宣言》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8 当中，有直接与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的任务，即：
  1. 进一步建立开放、基于规则、可预测、非歧视的贸易和金融制度，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于善政、发展和减贫的承诺。
  2.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拟定和实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
  3. 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
-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通过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开展大量活动，旨在帮助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或实现现有制度的现代化；
- 虽然可能有待改进，但已存在一个让各国均能根据可预测、不歧视的制度进行交往的国际标准制定框架；
- 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可利用的资源有限，而且应加以合理使用；
- 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有效的机制，并对发展作出贡献，必须要在全社会加以推广，而不只是针对与之直接相关的阶层，即：政府、所有人和用户；并重申：
- 知识产权是促进人类发展的重要机制，并确保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实现平衡和稳定的途径；
- 知识产权是一个发展手段，而不是一个有害于发展的因素；
- 知识产权通过加大新技术主要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带来的机会，而成为一种为全人类谋福利的手段；墨西哥建议成员国：

将旨在直接、立即向发展中国家社会推广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纳入或融入 WIPO 合作促进发展机会中去，并强调其所带来的利益和机遇。

建议对这些活动开展评估，从而了解各国制度的现状，社会上对这些制度的认识和使用情况，以及对这些制度的遵守现状。

WIPO 作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机构，被认为适于召开一次会议，邀请各国政府的知识产权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社会各阶层的群体参加，讨论通过何种适当的地区机制进行上段中所述的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WIPO 和各国政府将确定需要执行哪些任务，让普通老百姓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特点和利益，并宣传有关新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知识。

在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中，合理运用资源均应成为首要目标，以不至于对所涉各方的预算带来负面影响；同样，还应优先重视区域合作问题。

这一计划应被视为一项支持产生于《千年宣言》并尤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即：“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及相关任务的重要内容。

墨西哥认为，必须要开展各项活动，让知识产权制度全面融入社会；诚然，对于为促进各族人民发展而提出的其他倡议，只要不损害或者保证遵守现行的国际标准制定框架，或者不需要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外，额外举行谈判，墨西哥均将予以支持。

[ 附件和文件完]